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02764 聯絡人:林昱沛 電 話:04-37061342

受文者: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8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

主旨:鑒於近期混合型毒品及PMMA(4-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)相關 致死案例持續攀升,請積極宣導並加強清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11336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資料顯示,今(109)年1-6月因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共計98件,平均檢出4種毒品成分,其中PMMA(俗稱強力搖頭丸)相關死亡案件計74件(佔76%),由108年10月至109年6月,因PMMA相關死亡案件已達107件。
- 三、另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資料指出,108年查獲收驗混合式毒品計10萬2,007件,所含成分最多者為4-甲基甲基卡西酮(喵喵):7萬3,674包(72.2%),其次為硝甲西泮(一粒眠):6萬2,275包(61.0%)。
- 四、承上,為正視新興以及混合型毒品之危害,避免憾事持續發生,請學校依下述說明配合辦理:
 - (一)加強混合型毒品及PMMA危險性宣導。
 - (二)配合校外會規劃,將硝甲西泮(一粒眠)及4-甲基甲基卡 西酮(喵喵)2品項納入,並對所有特定人員篩檢。
 - (三)特定人員快篩陰性,卻有明顯施用毒品徵兆者,洽請校外會轉法醫研究所或調查局協助檢驗。

(四)有關PMMA尿篩檢驗方式,由本署另函通知。 五、檢送混合型毒品及PMMA近期查驗結果分析簡報1份供參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
小學

副本: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本署學安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